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森林分局部门预算

2021年3月30日

目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主要负责本县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猎杀、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破坏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各类森林刑事案件，治安案件。
20.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本级

本部门编制数18人，现有在编人数17人，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设置的科室有：（1）办公室；（2）刑事侦查大队；（3）法制督察大队；（4）邦溪林区派出所。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2.3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32.3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32.3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32.36万元，包括农林水支出440.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4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29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2.3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支出440.64万元，占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40万元，占7%；卫生健康支出34.03万元，占6%；住房保障支出21.29万元，占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局森林分局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92.64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局森林分局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48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4.27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2.13万元。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2.89万元。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1.14万元。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1.29万元。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84.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0.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4.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万元）；

3.公务接待费0.5万元。

（二）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532.63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局2021年收入预算532.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2.63万元，占100%。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53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63万元，占66%；项目支出148万元，占3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4.2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4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